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法令更新，加強其組織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 無差異情形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無差異情形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 無差異情形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並加裝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公司內部網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 無差異情形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無差異情形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p> <p>✓</p> <p>✓</p> <p>✓</p> | <p>✓</p> | <p>(一)本公司為求董事會有效運作，增進公司發展與營運，董事成員在不同領域均有其專長。</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各司其職，目前雖未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將視需要評估後設置。</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日後提名續任之參考，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法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委任，且其非為本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其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29~31頁。</p> | <p>無差異情形</p> <p>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p> | | <p>本公司於110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本公司財會處許詩詮協理兼任，並由財會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法令遵循、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2. 董事會事前規劃並擬定議程，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成員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內容。 3. 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改選或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4. 落實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項目，針對可強化改善之項目進行修正。 | <p>無差異情形</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與維護,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並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聯絡方式,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營運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 無差異情形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 無差異情形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 無差異情形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定期更新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之影音連結設置於本公司網站。 | 無差異情形 |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3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76頁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本公司網站隨時進行更新維護,供投資者查詢公司最新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 | 無差異情形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p>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其所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中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各部門亦已依規定辦理，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行銷單位，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另配合客戶需求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 |
|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9年度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對象，故不適用。</p> | | | | |